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校長報告

「務實深耕，卓然超越－未來四年校務經營報告」(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未決定案討論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一、有關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案，提請討論(秘書室)</p>	<p>一、本案第一階段先就「擱置議案」與「進行加入與否表決」進行投票： (一) 經清點人數，在場出席委員計 53 人。 (二) 經在場出席委員投票結果：贊成「擱置議案」20 票；贊成「進行加入與否表決」31 票(超過出席人員半數)；廢票：2 票(含主席未投票 1 票)。 本階段投票結果為：「進行加入與否表決」。</p> <p>二、本案第二階段就「同意加入」與「不同意加入」進行投票： (一) 經清點人數，在場出席委員計 53 人。 (二) 經在場出席委員投票結果：贊成「同意加入」29 票(超過出席人員半數)；贊成「不同意加入」22 票；廢票：2 票(含主席未投票 1 票)。 本階段投票結果為：「同意加入」。</p> <p>三、本校同意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p>	<p>本校與屏東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共同籌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簡稱 TUE)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28446 號函准予核定。</p>	<p>秘書室</p>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為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二、修改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報部並獲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9506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9619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三、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四、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申請增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人資處)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已著手準備相關文件，預定於今年 10 月底報教育部。	人資處	
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平會)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性平會網頁。	性平會	
六、有關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	副校長室	
七、為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一、本案經討論結果採「授權秘書室會後研擬較週延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及「本案不調整」二案表決。 二、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授權秘書室會後研擬較週延之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計 25 人，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依決議不調整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秘書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三、本案不通過。			
八、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新訂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8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	人事室	

裁示：一、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未決定案討論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二、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三、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一、100學年度碩士在職進修學位班人數統計表詳附件一(p.10)。

二、100學年度各項異動人數統計如下：

- 1.畢業人數計88人。
- 2.休學計8人(夜間碩士班學生7人、暑期碩士班1人)。
- 3.復學計15人(夜間碩士班14人、暑期碩士班1人)。
- 4.退學計13人(夜間碩士班7人、暑期碩士班6人)。
- 5.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計4人(夜間碩士班2人、暑期碩士班2人)。
- 6.目前在學人數計679人。

三、100級教育實習人數統計如下表：

類科	人數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習	138
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	63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	40
小計	241

四、100學年度暑期及第1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情形詳附件二(p.11)

五、100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人數為81名、新甄選人數預計67名。

六、100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本校得獎名單詳附件三(p.12)，本校於各個參選

之獎項中皆獲獎，成績亮麗，除恭喜各個獲獎人外也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也請各系(所)鼓勵擔任教育實習之指導教授能儘早準備參與明年度之甄選。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館

- 一、圖書館天花板因老舊、有滲水及崩塌等問題，影響閱讀環境之安全及品質，故將計畫全面性進行天花板更新及補強吊筋，預計更換一至五樓閱覽區域及書庫區的天花板共約 989 坪以及遷移燈具約 80 座，今年 9 月已先更換一樓部份天花板約 120 坪，剩下區域將於明年（101 年）寒假進行全館更新。
- 二、持續推動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以線上必修方式供學生自學，並開放全校師生以選修方式，自行線上選修該課程。本課程共分六大單元，五個查詢操作課程，總長度約一小時，並結合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期由該課程讓全校師生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及提昇資訊檢索的能力，並提供校方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之結果。
- 三、建置本校機構典藏資料庫，100 年 1~9 月合計上傳 354 筆資料(其中 316 筆為全文、申請獎勵補助 65 篇)，文件瀏覽次數已超過 10 萬次。
- 四、爭取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館本年度已核定補助金額 3,718,000 元，預計購置圖書資料 1,739,880 元，改善圖書館服務相關設備 1,978,120 元。
- 五、圖書館接受各界捐款金額共 409,100 元(詳見本館網頁)，另由企業人士捐贈 400,000 元做為心靈研究獎學金部分，甄選結果計有 21 人參選，預計錄取 12 人。
- 六、圖書館預計於本學期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電子資源研習 19 場，電子資源搶答活動 6 場，電子資源賓果遊戲，電子書行銷演講一場，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七、業務統計資料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100 年 1-9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購&贈)	合 計
4,491 冊	4,248 冊	971 件	9,710 冊(件)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 100 年 1-9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 計
6,699 冊	1,410 冊	986 件	4,360 冊	13,455 冊(件)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100 年 1 月-9 月)

借書 人次	借書 冊數	進館 人次	參考諮 詢服務	館際 合作	急編書 申請件	指定參考 書服務	課堂用指定 教科書
22,375	67,010	120,768	287 件	150	0 冊	14 門課	99 下學期共

人	冊	人		件		45 冊書	計 338 筆； 100 上學期 共 420 筆
---	---	---	--	---	--	-------	--------------------------------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年 1-10 月)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9 場	9 場	15 場

(五)其他活動統計(統計時間 100 年 1-9 月)

中小學圖書館研討會

時間	主題	參加人數
100 年 5 月 18 日 8:50~16:30	2011 年桃竹苗地區「國民中小學圖書館亮起來」研討會	127 人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

案由：102 學年度數理教育研究所申請增設數理教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98 學年度應數系之暑期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和應用科學系之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歸屬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為擴大在職進修的招生範圍以培育各層面的數理教學專業教師和數理教育產品研發設計人才，擬自 102 學年度開設數理教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通過後原二班別即申請停招。
- 三、數學教育教學碩士班及科學教育教學碩士班招生員額合計為 25 名，合併為 1 班學生員額數維持不變。
- 四、開班計畫書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外審結果及開班計畫書如附件四(pp.13-31)。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

- 一、招生名額修正為每年 20 名。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更名計畫書詳如附件五(pp.32-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會(一)字第 1000097875 號函轉審計部同年月 2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01002788 號函說明二之(三)略以：「部分專任教師未依貴部規定以學校名義簽約而私自承接委託計畫，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有待改進.....，又查除國立聯合大學等 4 校外，其餘 49 校未依前函規定訂定教師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二、復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略以，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請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
- 三、經查國立聯合大學等 4 校，對於教師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之情事，其作法彙整如下：

學校名稱	規定	內容
國立聯合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服務規則	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

		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停止所兼之課程或職務外，當學年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予晉級。

- 四、本校專任教師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之情事，建請於教師聘約中載明，爰據以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4 點。
- 五、另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復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5 條：「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第 4 款)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第 10 條及第 11 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規定，爰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文字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
- 六、本案經 100 年 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經決議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七、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聘約(草案)詳附件六(pp.54-56)。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轉系（所、組）辦法修正，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p.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99 年起日本語能力測驗改為新制，調整本校日本語能力測驗及格標準為新制四級。
- 二、本校原採舊體系的 DELF1 級的考試單元至少需要 100-200 小時的法語學習，新體系中的 DELF A1 et DELF A2 分別相當於 60 小時和 150 小時的法語學習，英教系老師建議將標準訂為新制 DELF A1 為合理。
- 三、前二項修正分別經本校(100.5.30)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100.9.19)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p.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號函及本校 100 年 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九(pp.59-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目的主要有：(一)整合納編屬性相近單位，以符合目前學校實際情況並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率。(二)調整行政運作機制，因應新業務需求增設新單位，擴大教職員生服務範圍及品質。(三)降低兼任主管資格條件，增加學校用人彈性。
- 三、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詳附件十(pp.70-86)。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函報教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有關師培中心教師合聘辦法另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將不設置教評會。

三、現有三個師培系如無法配合合聘辦法規定開課，相關員額則回到所有師培相關系所來申請，不再由三個師培系使用。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修定法規訂定之依據條文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部分條文。
- 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一(pp.87-89)。

決議：

- 一、條文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十二(pp.90-91)。

決議：

- 一、條文第八條不予修正，現行條文刪除。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原 85 年函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自該日廢止)
- 二、分析新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容修正包括申訴範圍、申訴人資格、遲誤申訴、評議完成時限、救濟方法之記載、再議等規定，並增訂補正及停止評議規定。
- 三、因應教育部廢止 85 年函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為免修正範圍過廣導致條文雜亂無章，乃依教育部新頒處理原則為架構，保留本校原未抵觸之內容並分配章節，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四、草案共計七章、二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第一章 總則(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第五章 申訴評議(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六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第七章 附則(草案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
- 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辦法：

- 一、新辦法提案通過後，廢止原學生申訴辦法。
-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第 1000100521 號函規定，本校應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
- 三、新辦法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於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師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擬配合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教授休假研究結束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修正為「教授休假研究結束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 100 年 5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新增及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教師改聘程序(新增條文第 4 條之 1)。
 - (二) 人社藝學院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三) 查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來函表示：本校在授權進入「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後，在法規與制度上皆有所改善，可予肯定。惟所報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待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彙整表，教育部建議事項 7 至 12 項，本校均未能正面作積極性之答覆，仍請再具體檢討各項作法之妥適性後報教育部案。前經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請洪文良委員擔任申復小組召集人邀請王文秀委員、江天健委員及李清福委員協助提出具體檢討作法，再送本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申復。」案經申復小組 100 年 10 月 13 日校教評會提出升等審查小組成員過多，涉及保密性問題，建議外審小組成員由 5 人改為 3 人，並配合校教評會委員任期，本條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1 條)。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修正為「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
-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副校長臨時報告

有關本校與清華大學重啟合校議題之對談，授權代表同仁代表學校與清大對談，對談代表之組成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代表人數、成員以兩校對等為原則，故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三院院長沿用。
- 二、其餘成員以學院為考量基準，教育學院已有代表，不再考慮；理學院代表員額 1 名，因教務長可代表應數系，此員額由應科系系主任代表；人社藝學院代表員額 2 名，由環文系系主任及中文系系主任為代表，若院長、系所主管更換，代表也配合調整。

拾、散會